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公告

###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告知，新疆新能源近日接獲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內容有關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租」)(作為原告)與新疆新能源、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被告)之間的糾紛(「糾紛」)。

於2017年1月，新疆新能源與盱眙高傳簽訂承包合同，約定由新疆新能源以總承包方式承建盱眙高傳觀音寺三河農場官灘風電場99MW整裝風電工程(「該項目」)。

於2017年5月，盱眙高傳與華夏金租簽訂融資租賃合同，針對該項目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億元。華夏金租同時與盱眙高傳及新疆新能源簽訂轉讓協議，約定華夏金租承擔該項目主要設備、組件及其材料採購的付款義務並在付款後取得該項目建成後的擁有權；但承包合同項下其他權利和義務仍由盱眙高傳與新疆新能源按承包合同的約定予以履行。若新疆新能源交付的設備與承包合同及發包方要求嚴重不符，導致融資租賃合同無法實現，而華夏金租據此解除轉讓合同，其可要求新疆新能源退還其所支付的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因盱眙高傳未按規定及時辦理相關手續等原因致使項目不具備施工條件而停工。華夏金租以新疆新能源交付設備與承包合同約定不符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向新疆新能源追討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6億元及利息、訴訟費及保全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糾紛尚未開始審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糾紛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就糾紛之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